

勞工從事清洗屋頂浪板及水槽作業時發生踏穿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9)1047248

一、行業種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(415，塑膠採光浪板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9年6月○日許，罹災者阮○○於廠房屋頂用高壓清洗機從事屋頂清潔作業，因災害現場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、未於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亦未使罹災者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，現場亦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作業，致罹災者作業時，踏穿距地高度6.9公尺之屋頂塑膠採光浪板，而墜落地面，造成外傷性顱內出血及顱骨與頸椎骨折，致中樞及呼吸衰竭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罹災者阮○○自距地高度6.9公尺之屋頂踏穿塑膠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，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、下方未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(2)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未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

(2)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(3)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，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採取下列設施：一、規劃安全通道，

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。二、於屋架、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三、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